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

湘卫疾控处便函〔2019〕121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关于做好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 培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南省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已完成第一批学员招生录取并启动了培训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9〕83号），经研究，决定启动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依据国家下达的工作任务，结合培训基地和协同单位的实际，以及各地新进人员数量等情况，确定我省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详见附件1）。

二、招生对象

省内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血吸虫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工作岗位，入职3年内，具有全日制预防医学专业或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三、招生程序

具体见《湖南省疾控机构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生简章》（附件2），可登录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

<http://www.hncdc.com/>“通知公告栏”查询。

四、工作要求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完成招生任务；要督促学员选派单位按规定落实学员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工资待遇(包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及相关社会保障等)、人员管理、职称晋升等工作，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培训基地要按照我委确定的招生计划，积极会同各协同单位按照《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组织好招生工作。

联系方式：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曾雷波，何斌 0731-84822163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彭 琦 0731-84305731

- 附件：1. 湖南省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分配表
2. 湖南省疾控机构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生简章



抄送：省职业病防治院，省结核病防治所，省血吸虫病防治所，省脑科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南华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附件 1

**湖南省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生计划分配表**

单位	计划数
长沙市	2
株洲市	2
湘潭市	2
衡阳市	2
邵阳市	2
岳阳市	2
常德市	2
张家界市	2
益阳市	2
郴州市	2
永州市	2
怀化市	2
娄底市	2
湘西自治州	2
合计	28

附件2

湖南省疾控机构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 培训学员招生简章

湖南省疾控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是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以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培训基地，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所、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湖南省脑科医院）、湖南省儿童医院、湖南省妇幼保健院、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南大学湘雅公共卫生学院、南华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为协同单位，构建的“1+9”基地培训模式。培训基地已开展了第一批学员的培训工作。经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现面向全省招录湖南省疾控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学员，具体事项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全国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坚持“多元探索、试点起步、自愿参加、规范管理、不断完善、逐步推进”的原则，稳妥开展疾控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二、招生计划

各地招生计划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招生对象

省内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血吸虫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工作岗位，入职未满3年，具有全日制预防医学专业或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四、报名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公共卫生事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积极上进；
2. 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
3. 能坚持完成为期2年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
4. 所在单位同意派送；
5. 英语基础好，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

五、报名时间

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30日。

六、报名途径

(一) 报名方式

各市州卫健委、疾控中心积极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报名人员的报名材料经市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后，电子版统一发送至邮箱 hncdckjk@163.com；同时，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统一邮寄至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教科，邮寄地址：410005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50号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技楼6楼
610，彭琦 13755004801。

（二）报名提交材料

- 1.培训申请表原件（见附表），可从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http://www.hncdc.com/>)“通知公告栏”下载，需所在单位签署派送意见并盖章；
- 2.近期免冠2寸彩照2张；
- 3.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国家四级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各1份并审核原件；
- 4.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提供《公共卫生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审核原件。

七、考试考核方式

由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教科统一组织初审合格者参加招生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考试时间初定于2月中旬举行，具体日期和地点另行通知，请关注省疾控中心官网(<http://www.hncdc.com/>)相关通知。培训基地将根据考试考核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 1.笔试：考核公共卫生基础理论知识；
- 2.面试：考核公共卫生思维、应变表达能力、专业英语等。

八、培训方式

1. 培训基地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

大纲（试行）》《疾控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试行）》的规定和要求，采取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以实践为主的方式，对学员进行规范化培训。

2. 培训年限为全脱产 2 年。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考核不合格者，经培训基地同意，培训时间可顺延，但时间不超过 1 年。延期培训期间不享受学员待遇，费用自理。

九、学员管理与待遇

培训基地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学员的统一管理，为学员提供住宿（学员自行缴纳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向学员发放适当补助。学员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培训结束后回原单位工作。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委派单位应保障其培训期间的工资待遇（包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及相关社会保障等）。

十、报名须知

1. 培训期间内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规范化培训的，需按規定程序办理手续并根据协议退回培训期间所享受的各种补助。

2. 一经录取后无故不按时报到或报到后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者，三年内不得报考；

3. 对恶意隐瞒个人身份、弄虚作假的规培人员，取消其报考录取的资格，并上报省科教管理部门且三年内不得再次报考。

欢迎各单位送培学员报考我基地疾控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

规范化培训！

招生主管部门：省疾控中心科教科

联系电话： 0731-84305731

联系人： 彭琦

附表

湖南省疾控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

学员编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身份证号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学位类型		
学位证书编号	学制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		
邮箱	固定电话		
执业医师类别	证书号码		
学习简历（高中毕业后起）			
时间	所在学校	专业	学历
工作简历			
时间	工作单位和岗位	职称	
申请人签字:	市州卫健(计生)委疾控科意见:	接收单位意见:	
选送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选送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